

法

Fors Justice

研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治理与发展

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前、中、后台体制机制建构为视角，
全面分析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和展业路径，
借以预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王 彬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治理 与 发展

王 彬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治理与发展 / 王彬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51 - 9

I. ①地… II. ①王… III. ①资产管理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3255 号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治理与发展
DIFANG ZICHAN GUANLI GONGSI ZHILI YU FAZHAN

王彬著

策划编辑 李峰沅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175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851 - 9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 彬

山东济宁人，法学博士，公司律师，先后供职于兴业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审查部。参与朱崇实主持的司法部“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基础理论与新兴问题研究”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写作，出版个人专著《金融防火墙制度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在《证券市场导报》《经济法论丛》《经济法论坛》《中国银行业》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获2014、2015年度福建省金融学会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三等奖，2014、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科研成果优秀奖”。

CATALOG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轨迹	6
第一节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界定及与相关市场主体的区别	6
第二节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市场环境分析	19
第二章 境内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脉络及业务模式分析	36
第一节 境内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概况	37
第二节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模式梳理	41
第三章 地方 AMC 的中台体制建设	63
第一节 根据行业特点搭建风险管理体系	63
第二节 地方 AMC 的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93
第四章 地方 AMC 后台体制机制建设	110
第一节 根据业务框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110
第二节 围绕核心主业,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17
第三节 推动科技引领,搭建契合不良收处的科技支撑系统	128

第五章 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能力建设 134

 第一节 强化资产运营能力,提升不良资产管理收益 134

 第二节 完善“互联网+”手段,拓展不良资产经营路径 138

 第三节 注入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42

参考文献 146

附件一 涉及地方 AMC 运作及展业相关法律汇编 162

附件二 地方 AMC 清单(截至 2018 年 4 月) 184

绪 论

无论是在金融体系中,还是在实业领域,风险作为经济变量在变动过程中所引起的,不在预期范围内的结果分布,无论是其正向偏离还是负向偏离都会成为风险的来源。而“企业所从事的金融(或经营)活动的对象和内容决定了风险的产生;另外,任何企业都是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从事金融活动,而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则风险的产生就存在客观性”。^{〔1〕}

金融机构本身作为风险的运作机构,在接受风险的同时,以专业性的技术转移风险,并通过金融产品的提供和金融服务的供给来培育风险。^{〔2〕}所以,金融市场中风险的管理是必然性的需求,当出现风险时,如何有效化解风险,如何有效处置并盘活因风险而产生的不良资产,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市场“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一致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性以及人身财产的安全性。”^{〔3〕}这成为金融市场甚至整个经济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地方 AMC)作为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补充而存在的机构,发挥着化解区域经济风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金融创新日益频繁、不良资产成因复杂且规模骤升的当下,其优化金融生态的作用将会更大程度的体现出来。

〔1〕 张志英:《金融风险传导机理研究》,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 页。

〔2〕 参见朱忠明、张淑艳:《金融风险管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 ~ 18 页。

〔3〕 张付成:《安全·公平·效率——公司法的价值均衡与整合》,吉林大学法学理论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 页。

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背景

瑞简(Rajan, Zingale)等人曾指出,市场经济的自洽性决定了其能够不断的自我纠偏向着最优的均衡结构推进。^[1]由此可见,当市场交易成本足够低时,市场的自发机制能够通过市场主体(机构)的谈判实现帕累托改进,尤其是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中,不同的投资者可以利用交易表达特定区间对风险的不同预期,要么通过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的互换以对冲异质风险(hedge idiosyncratic risks),形成异质风险的横向分摊机制,实现风险的内部吸收,进而提高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防御能力。^[2]要么采用机构间转移的方式,将不良资产转移给特定经营机构,由该机构借助专业化的运作,通过资产的运营,提升资产自身的价值,达到风险化解的目的。无论是哪一个过程,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风险的有效化解均依赖于一个协调者的统筹与规划,当市场运行过程中对风险的吸收和对不良资产化解的成本超过市场容忍时,便会“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企业家不得不在较低成本状态下行使它的职能,其鉴于如下事实:他可以抵御他所替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得到生产要素,因为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总可以再回到公开市场”。^[3]亦即市场会出于节约成本的现实考虑,引进“组织”以降低成本,伴随着金融机构这一组织形式的不断扩大,吸收风险的成本会不断上升,直至这一成本的耗费和在公开市场上实现这一目的的成本完全持平甚至远远超越时,出于市场效率的要求,会将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吸收行为还原成公开市场的自我修正。^[4]正因如此,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出现,并“不是简单的金融机构在‘脱媒’(disintermediation)压力下的被动‘自救’,而是随着金融业市场条件的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升级以及金融业赖以运行的技术和社会环境变革而做出的

[1] R. Rajan, Zingales L., The Great Reversals: The Politic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e 20th Century. <http://faculty.chicagobooth.edu/finance/papers/reversal.pdf>, 2018-04-19.

[2] See Franklin Allen, Douglas Gale, Comparative Financial Systems: A Survey. 2001, <http://fic.wharton.upenn.edu/fic/papers/01/0115.pdf>, 2018-05-08.

[3] 参见[美]罗纳德·科斯:《企业的性质》,陈郁译,载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第二版),中国发展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页。

[4] 同上书,第110~125页。

‘适应性的调整’”。^{〔1〕}

出于这一路径,财政部和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处管理业务。结合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的经验和教训,本次化解经济风险,降低了政府干预的力度,更多的采用了市场化的运作手段。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即便“政府有能力以低于私人组织(或至少是没有特别的政府力量的组织)的成本进行某种活动,但政府行政机制本身并非不要成本……而且……不受任何竞争压力制约的行政机构指定的限制性的和区域性的管制,未必会必然提高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2〕}与此同时,考虑到市场失灵的必然性,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以“模拟市场”,“采用一种替代性的经济组织形式能以低于利用市场时的成本而达到同样的结果,(促)使产值增加”,^{〔3〕}依然具有存在必要性。但是考虑到行政权力的扩张性与市场运作的自治性,当市场能够以较为有效率的方式实现资源配置的时候,这种替代效应并不会发生,只有当市场自身运作成本较高,且通过政府的干预能够显著降低成本,且能够促使产值增加的情况下才启动这种替代机制。

正因如此,地方 AMC 作为市场与政府之间的桥梁机制,可以润滑当事人之间交易,达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保证市场能够以价值最大化的方式利用资源,提高社会效率以促进经济发展。其产生的意义,在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业务转型之后,作为市场空白的补充机制,发挥政府规制市场的桥梁作用,“把产权配置给那些通过市场交易可能获得这些产权的团体,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4〕}所以,地方 AMC 相较于市场主体而言,在设立初始阶段,拥有较多政策性的色彩,同时又具有市场化的运作能力和专业化的处置手段,从而成就了地方 AMC 独一无二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使命。

〔1〕 陈雨露、马勇:《现代金融体系下的中国混业经营:路径、风险和监管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 页。

〔2〕 [美] 罗纳德·科斯:《社会成本问题》,龚柏华、张乃根译,载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第二版),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3〕 同上书,第 39 页。

〔4〕 尹德洪:《科斯定理的法和经济学拓展》,载《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

二、地方 AMC 治理与发展的研究思路

推动四大 AMC 回归主业,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不良资产大规模爆发的现状,但其推行的多元化、综合化经营的路径业已成熟,由此形成和产生的报酬递增的机制,^[1]导致其回归不良领域未必能发掘更好的利润空间。结合市场的现实需要,重新设立的地方 AMC 作为建构在传统行业的帕累托改进,其对于传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既具有强烈的历史承继性,也能结合当前市场的发展趋势,有效化解市场风险,故而在新旧制度交替过程中,变迁摩擦成本较低,而且能够有效的发挥传统行业优势和创新金融手段的双向效率、安全优势,在继承中实现突破,在传统中进行创新。

为实现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全方面的观照,本书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进行系统性的考量,期以实现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全景图式的剖析:

第一章通过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债转股公司、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对比,发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源禀赋优势,结合当前经济结构调整内涵复杂化、不良资产供给平稳化和不良爆发行业聚焦化的特点,在市场环境和政策走向中找寻发力点,探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第二章以境内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脉络和主要业务模式为主要研究对象。考虑到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承继性,对于域外机构情况的考察,从 20 世纪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轫期入手,借以厘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脉络,总结多年业务积淀形成的成功经验,并借以预测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国内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情况,以类型化为研究路径,分析不良资产收处管理业务中的收购和处置两大集群,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三章和第四章侧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后台体制建设方面的研究,相较于其他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虽是工商企业牌照,但却经银保监会批准,获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处管理业务的资质,导致其与金融机构在中后台体制

[1] 参见[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5 页。

机制建设上具有较大的同质性,但同时也保留了部分差异性。在风险管理方面,地方 AMC 依然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管理诉求,但源自不良资产收处管理业务的特质,风险偏好多高于一般金融机构,且风险管理专业性要求更高;财务管理方面,将统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一般工商企业融资渠道匮乏的现状和不良资产收处管理业务高资本消耗的现实情况,搭建全面预算管理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从筹资、资金投放、成本费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打造全流程的财务管控体系,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在公司治理层面,结合业务框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搭建从单一向多元化过度的股权结构体系,构筑精简高效专业决策的董事会设置模式,健全内部监管以确保合规运营的监事会制度安排,并建立一主多辅全方位立体式的职能部门体系。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参照金融机构的运作经验,按照“选、用、育、留”的路径,从人力资源规划、岗位体系的设置、绩效考核的安排和定制化的培训四个方面入手,培养员工核心竞争力和终身就业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在信息科技系统建设方面,充分吸收当前“互联网+”的技术优势,打造对业务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建立起各类业务台账,对各类业务的每笔资产、项目进行信息描述,作为后续组成交易、收益项目的基本单位(项目明细),实现业务信息管理的自动化、流程化和标准化。

第五章作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核心能力分析的分析,主要是结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生态安全阀、区域经济稳定器、国企改革助推器”的战略定位,结合当代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需要,对比境内外同业的发展路径,探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能力建设途径,具体包括培养不良资产运营能力、闭环生态圈的打造能力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三方面展开论述。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轨迹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加速推进,企业去产能、去杠杆进程加快,部分过剩行业企业不良资产将加速暴露,银行不良贷款加速浮现,不良资产供给提高,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作为“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开放和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市场化的积极尝试”,^[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借助地方信息资源、项目获取和风险定价的多方面优势,成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助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市场力量,与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债转股公司等机构形成有效互补。但在具体业务开展和金融功能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进一步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具体业态及其展业模式,是发挥此类公司最大功用,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发展应首先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界定及与相关市场主体的区别

概念(idea, notion, concept)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单元,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

[1] 普益标准、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白皮书(2016)》,第1页。

的形式。诚如博登海默所言,概念是解决问题必不可少的工具,我们可以借此理性的寻求正确的研究路径。^[1] 只有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义,并从其发展脉络中,寻求这一公司形式生成的意义和价值,才能为日后的研究提供明确的分析对象,探索其存在的核心价值 and 意义。

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界定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系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第3条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

为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2013年,银监会正式出台《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根据地方需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2016年10月,鉴于地方金融风险不断加剧的现状,银监会向各省级政府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取消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并且允许符合条件且确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

2014年7月,银监会公布了全国首批可在本省(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的地方AMC,共涉及5个省市,分别是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和上海,都是银行“不良”规模较大的地区。2014年11月和2015年7月,银监会又先后集中公布了两批共计10家地方AMC。此后,在2015年10月、2016年10月、2017年4月、2018年1月又陆续对部分省市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备案公布。据公开资料统计,我国批准设立的地方AMC已有近60家,十余个省已有两家地方AMC,而福建、广东、浙江、山东等省份则已超过3家,在2017年年末地方AMC总资产已经超过4000亿元,净资产超过1500亿元。^[2]

[1]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4页。

[2] 参见翟立宏、杨朝辉等:《中国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白皮书(2017)》,第3页

从股东背景上来看,一般由地方国资控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更主流的方式为国资委与地方国企、金融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如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其他股东主要为地方城投、金融机构及省属国有企业。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东为兴业银行集团旗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外,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也出现了民间资本的身影,如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宁夏顺亿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均是民营企业。另外,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中国信达的投资平台信达投资参股了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分别与山西省政府和青海省政府组建了华融晋商资产管理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方 AMC 相关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从注册资本来看,由于地方 AMC 收购不良资产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渠道非常匮乏,这就要求地方 AMC 具备较高的资本实力。目前,国内地方 AMC 的最低注册标准为 10 亿元,其中最高者达到 101.1 亿元,就目前地方 AMC 的注册资本而言,平均也达到 25 亿元左右。

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当地经济发展、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背景下产生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地方资源禀赋、流转渠道和市场专注度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一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区域性更强,使得其更易于了解属地的产业政策、优势行业以及区域分布,更熟悉属地的司法和信用环境,以及更容易获得其他与资产处置等相关的各类信息,具备信息优势,有利于提高消化和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借助地方政府背景和国资企业股东力量,深挖地方资源,占领地方中小银行市场,能够与地方政府和城商行、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实现更好对接,进而为优化银行信贷结构、服务地方经济留出更多空间。在处置过程中,也有利于协调当地司法、国土、税务、金融办等行政资源协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政策放开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从事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交易对手方也突破了地域的限制,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不良资产收储管理业务的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但不可否认的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劣势也同样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规体系不够健全,目前涉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政策法规仍

散见于财政部、银监会的多个规范性文件中,效力层级较低,且未建立起统一的法规体系,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展业经营造成严重阻碍;二是主体法律属性仍不明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是经银监会备案的可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管理业务的一般企业,不具有金融牌照,也无法享有金融机构的特权;三是监管体系不够健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但对其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具体监管措施并未明确;四是增值税政策有待明确,目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以资产包为单位购入不良资产,每个包一般包括多户债权且回收期不同,但大多数税项多以户为单位来核算且无法抵扣,导致多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营改增后实际税负上升;五是资金来源受到约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属于高资本消耗业务,伴随着处置规模的逐步扩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需求将会非常迫切,但与此相对应的是,资本金补充渠道却非常匮乏,目前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并未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大 AMC 的相关司法解释给予明确支持,导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法律诉讼优势在进一步消弭。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区别

(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区别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的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1〕}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形成于1995年国企改革,加剧于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出于金融稳定的需求,加之四大行未来上市的考虑,四大AMC应运而生,承担着将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剥离的政治使命,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对口工商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对口建设银行,中国东方资产

〔1〕 参见杨凯生主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实务》,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对口中国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对口农业银行,此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还专项接受国开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经过多年发展,各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金融控股集团,信达、华融业已完成改制,并先后在 H 股上市(见表 1-1)。

表 1-1 四大 AMC 股权情况概览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改时间	主要股东
信达资产	1999 年 4 月	100 亿元	2010 年 6 月完成股改,2013 年 12 月港交所上市	财政部、社保基金、UBS AG、BLACKROCK、JP Morgan Chase
华融资产	1999 年 11 月	100 亿元	2012 年 9 月完成股改,2015 年 12 月港交所上市	财政部、Warburg Pincus FinanciialInternational、中国人寿保险、CSI 等
东方资产	1999 年 10 月	100 亿元	2016 年 9 月完成股改	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
长城资产	1999 年 10 月	100 亿元		财政部

1. 四大 AMC 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开系统查询,四大 AMC 的经营范围是: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2) 公司主营业务

一是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化收购(根据市场原则购买出让方的资产,并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最终实现回收);追加投资(以提升资产处置回收价值为目的,运用现金资本金对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追加必要投资,最终实现现金回收的投资行为);债转股(通过法律程序,将债权转为股权,获得股东权利和股权增值收益);债务追偿(向债务人企业追讨债务);资产转让/出售(向特定主体转让所持股权、抵债实物资产、债权类资产等);以物抵债(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拥有的实物资产抵偿所欠债务);债务重组(为促进债务人、担保人按时还款而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变更,如变更还款期限、改变还款方式、减免原债务的部分本金、利息等);资产置换(为便于管理和处置,将所持的股权、抵债资产或其他资产,按照对价与其他主体合法持有的资产进行互换);资产拍卖(通过竞价拍卖处置持有的股权、抵债资产或其他资产);资产租赁(通过租赁手段,在一定期限内让渡所持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托管(为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将所持的资产委托给特定组织进行管理);破产清算(对于资不抵债且拒不还款的债务人、担保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其破产清算,并以清算资产抵偿其所欠债务)。

二是金融业务,主要是依托集团化经营的优势,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灵活、个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金融产品,形成覆盖客户不同生命周期、覆盖产业链上下游长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具体包括证券业务(含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含吸收股东1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涵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三是信用评级业务。主要包括评估各类有价证券、企业资产、企业资信等级、其他与主应用文物有关的咨询、培训、经济信息服务;主体及债项评级;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信用解决方案;金融信息咨询。